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港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林奇儒

相 對 人 廖國嵐即瑞芳禮儀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3月3日與聲請人簽訂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總約定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5日起至113年3月5日止，自借款日起按月計付。惟相對人僅繳息至112年11月4日止即未再清償，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a)款約定，相對人尚積欠之本金53,367元、利息及違約金已屆清償期，經聲請人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上聲請人已列催收記錄，相對人之財務恐已陷困境，且有不當擴充信用浪費財產之情事。如任由相對人不當移轉財產，聲請人本件債權將有無法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如聲請人釋明不足部分，願供擔保以代之。並聲明：請准聲請人以擔保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後，將相對人財產在53,367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1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
02 項有明定。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03 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04 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
05 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
06 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
07 97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所謂假扣押之原
08 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
09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10 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
11 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
12 付，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其職業、資產、信用等狀
13 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之整體財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
14 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外，否則不
15 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要難認債權
16 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訂有消費借貸契約，相對人尚有債務
18 53,367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授信核定
19 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原告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
20 憑，且聲請人已經提起清償債務之訴訟，由本院以113年度
21 港小字第22號事件受理中，堪認已就其請求為釋明。另就假
22 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固提出催告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23 中心資料，惟該催告書之信封上蓋有招領逾期之印章，而相
24 對人未即時領取催告書之原因不明，可能之原因亦有多種情
25 形，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上之催收紀錄亦為聲
26 請人所登列，尚難據此即認為相對人有不當移轉財產之情
27 形。又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
28 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之
29 行為，也無從推認聲請人有於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30 之情事。是本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未釋明，與法尚有
31 未合。

01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於53,367元範圍內，將相對人之財產予以
02 假扣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
08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伍幸怡